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176號

03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

07 兼

08 送達代收人 張書豪

09 被告 蔡協穎即暉穎設計工作室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
12 辭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
15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
19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**事實及理由**

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23 而為判決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
25 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。嗣被告向原告陸續借款新臺
26 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
27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違約，
28 以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
29 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30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

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，尚積欠本金214,298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計	3,060元	